

附件 7-1: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宜阳县赵保镇乡村建设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宜阳县赵保镇农业服务中心赵保镇中药材分拣中心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宜阳县赵保镇农业服务中心赵保镇中药材分拣中心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河南派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4329.93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95.02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派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3日



测算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建筑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小型企业

¥4,329.93 ¥8,895.02

营业收入 (万元)

资产总额 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 / 码 / 自 / 测
MIIC 已经为 8263853 家企业
提供测试服务



返回

保存测试结果

